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老控股股东之间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先生与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和”）于2020年3月25日签署《陈柏林与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陈柏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4,356,287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荆州慧和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表决权委托》签订之日（含当日）起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前述权益变动事项已完成，荆州慧和现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柏林先生与荆州慧和于2020年1月13日签署《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柏林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柏林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9,500,000股份转让给荆州慧和，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荆州慧和将持有公司18.57%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前述股份转让的成就条件尚未达成，主要原因如下：

- 1、陈柏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司法（轮候）冻结情形，其中司法（轮候）冻结情形主要系陈柏林先生的个人债务纠纷所致。
- 2、因“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受人员流动性管理等影响，陈柏林先生与其个人债务纠纷的相关当事人的谈判、磋商受阻，已确定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期内无法顺利完成相关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二、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期限将于2020年4月13日届满，根据荆

州慧和、陈柏林先生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反馈，目前陈柏林先生与其个人债务纠纷的相关当事人的谈判、磋商仍在进行中，已确定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期内无法顺利完成相关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为尽最大努力促使《股份转让协议》顺利实施，且考虑到因“新冠病毒”疫情对人员流动管理的影响使谈判、磋商受阻，陈柏林先生与荆州慧和正在协商《股份转让协议》的后续推进事宜，待双方就后续推进的具体方案协商一致后，届时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风险提示

陈柏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司法（轮候）冻结情形，其中司法（轮候）冻结情形主要系陈柏林先生的个人债务纠纷所致。陈柏林先生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与相关各方的债务纠纷事宜，寻求合适的解决途径和方案以顺利处理相关纠纷，进而消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司法（轮候）冻结情形对《股份转让协议》的实施障碍。

如陈柏林先生未能顺利处理前述个人债务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相关债权人通过法院公开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陈柏林先生将继续积极推进解决其个人债务纠纷事宜，尽最大努力促使《股份转让协议》顺利实施。

2、陈柏林先生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司法（轮候）冻结情形（其中质押情形为陈柏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作为融资担保物质押给荆州慧和），荆州慧和作为相关债权人以及质权人，其对陈柏林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结果享有优先受偿权，后续如果法院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陈柏林先生所持公司的股票，荆州慧和将积极参与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该网站上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